

附件 2

赣州市在建项目视频监控及扬尘设备接入要求

一、范围

(一) 中心城区五区(章贡、经开、蓉江、赣县、南康)所有在建项目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数据接入综合平台监管;

(二) 其他各县市区申报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以及被评为“百差工地”的在建项目,其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数据接入综合平台监管;

(三) 处于竣工状态且实名制考勤人员全部退场的项目,无需安装和对接。

二、安装

(一) 安装位置和效果

1. 工地制高点(或塔吊处),需安装支持云台控制 360° 全景摄像头,应确保能清晰看到施工区域的全貌,可实时监控施工作业面施工情况,精准发现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隐患。

2. 施工作业人员出入口,需安装固定方向的枪机,应确保能清晰看到进出施工作业区的人员全貌,识别工人佩戴安全帽等行为。

3. 工地车辆出入口,需安装固定方向的枪机,应确保能清晰看到进出运输车辆,临时进出车辆的全貌,并自动识别进出车辆车牌号码,加强工地车辆进出管理,提升安全文明施工管

理水平。

4. 在以上位置设置外,还应在外架、模板支撑体系、主通道口等防高坠、防物体打击、防坍塌施工作业部位设置有云台和变焦功能的球机全程监控,并根据施工进度及时调整安装部位。(具体设备参数详见附表1)

(二) 安装数量

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数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技术标准》(JGJ/T 434-2018)“6.7 视频监控设备”要求,并满足各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需要。

(三) 网络要求

为保证视频传输清晰稳定,项目应部署100M以上网络专线;在偏远区域且有线网络不能到达或者有线传输成本过高的施工现场,可采用无线备份接入方式。

三、设备运维

1. 各施工企业应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硬件设备。视频监控应在开工时同步安装,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前,不得随意拆卸、移动视频设备或改变拍摄角度,严禁遮挡视频摄像头。

2. 各施工企业负责相关设备的运维工作。明确本工地视频管理维护管养制度,定期检查、维修与保养,确保系统时刻处于良好状态,保持视频图像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市综合平台每日定时自动巡检工地视频在线情况,并记录巡检日志,次日和月初公布工地视频在线情况和排名。

四、接入流程

在建项目在开工前，应根据扬尘监测和视频设备接入指引及上述要求自行安装好扬尘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到位后，填写附表2（项目信息登记表）并提交至属地住建部门确认项目及安装情况由属地住建部门通知市综合平台开发维护单位，并接入市综合平台。

本工作由市综合平台开发维护单位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对接，不收取任何对接费用。

联系人：许君，电话：0797-8245136

陈世清，电话：13929536012

附表：1. 扬尘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指标参数
2. 项目信息登记表

附表 1

扬尘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指标参数

一、扬尘监测仪设备基本参数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必须具备主要条件及功能：
(一) 主要条件
设备应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中国环保产品认证(CCEP)等相关证书和检测报告，杜绝“三无”产品（无品牌、无国家认证、无环保监测部门检测数据）。监测设备需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212-2017。扬尘在线监测设备需安装现场大屏幕 LED 显示器。
(二) 主要功能
1. 实时监测各监测点的 PM2.5、PM10、TSP(全尘)、噪声、温度、湿度、风速、风向等参数。
2. 配置 LED 显示屏，能够现场展示监控的各种参数数据。
3. 优先选择能够与喷淋降尘联动的设备，实现手机远程自动或手动控制喷雾降尘。
4. 可支持二次开发，可升级增配环境监测指标参数。
5. 必须具备网络传输功能，能与市扬尘视频监控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并同步传输数据，并能实现超标微信自动推送预警及报警。
6. 设备厂家需在赣州市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并对扬尘数据准确性负责。
7. 安装位置要求：工地土方、建材出入口处，数量根据工地实际情况调整。

二、扬尘监测仪设备性能指标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检测指标参数

名称	指标		技术要求
扬尘 在线 监测 仪	监测方式		连续自动监测
	监测方法		光散射式（泵吸式激光散射法）
	测量量程		0-30000 $\mu\text{g}/\text{m}^3$
	时间分辨率		60 s
	流量漂移		24h 内，任意一次测试时间点流量变化 $\leq \pm 10\%$ 设定流量, 24h 平均流量变化 $\leq \pm 5\%$
	与参比方法比较	单组样品相对误差	任意一组样品相对误差 $\leq \pm 25\%$
		平均相对误差	不少于7对样品，平均相对误差 $\leq \pm 20\%$
	重现性		$\leq \pm 7\%$
	除湿		具备自动除湿、湿度补偿功能
	校准		具备自动校准功能
	浓度报警		具备设定浓度报警功能
LED显示器		防水等级IPX-6	
注：参比方法环境空气扬尘（PM _{2.5} ）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或相关技术规范认可的其他国标方法。			

噪声在线监测仪技术指标

名称	指标	技术要求
全天候户外传声器	灵敏度	在250Hz或1000Hz的灵敏度在30mV/Pa以上
	本底噪声	< 25dB(A) SPL
	指向性	90°
	风罩抗风能力	风速30m/s不损坏; 风噪声衰减 > 25 dB (A)
噪声监测终端	宽带噪声(计权声级)测量参数	Leq, L(n) (5, 10, 50, 90, 95....), Lmax, Lmin等
	动态分析范围	≥ 100dB (不换挡)
	测量范围	30 dB(A) ~ 130 dB(A)
	频率计权	A计权
	采样频率	≤ 1s产生一组原始数据
	噪声报警	具备设定值触发录音或录像功能
	校准	具备自动校准功能

气象参数传感器技术指标

名称指标	量程范围	技术要求
温度	-10℃ ~ +50℃	± 1℃
湿度	0%RH ~ 100%RH	± 3%RH
风速	0 m/s ~ 30 m/s ± 1m/s	± 1m/s
风向	0° ~ 359°	± 5°

三、数据存储与处理

1. 现场端扬尘及噪声在线监测的分钟数据存储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信息平台扬尘及噪声在线监测的分钟数据存储时间应不少于1年。

2. 扬尘监测数据有效性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扬尘监测数据的有效采集率应不低于90%。

(2) 当1h采集的有效分钟值不少于90%时，该小时数据有效，应以该小时内所有有效分钟值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小时平均值。

(3) 每日应有不少于21个有效小时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为有效日均值。日均值的统计时段为北京时间0：00至23：59。

(4) 每月应有不少于27个有效日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为有效月均值。

3. 噪声监测数据有效性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噪声监测数据的采集率应不低于90%。

(2) 小时等效值应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中的规定计算。

(3) 夜间时段应从22:00到次日6:00。

4. 数据取值有效位数应符合下列要求：

扬尘噪声监测数据应保留至小数点后1位。

5. 异常值取舍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当扬尘监测数据低于检出限或负值，应取最低检出限的1/2作为监测数据并参加统计。

(2) 在线监测仪器校准期间的所有数据应作为无效数据。

(3) 当风速大于5m/s，以及出现降水或其他恶劣天气影响监测时，噪声在线监测数据应作为无效数据。

(4) 当发生临时断电时，从断电时起至恢复供电后仪器正常运行止，该时段内的监测数据应作为无效数据。

(5) 在用扬尘在线监测仪未按照相关计量检定规程进行检定和开展比对测试的，监测数据无效。

(6) 所有无效数据均应标注标识符，不应参加统计，但应在原始数据库中予以保留。

6. 所有监测数据均应标注标识符，数据标识符应符合表6要求。

表 6 数据标识符

名称	标识符
正常（有效数据）	N
设备校准	C
设备断开	D
仪器电源故障	P
超仪器量程范围下限	L
超仪器量程范围上限	H

超过数据设定范围下限	-
超过数据设定范围上限	+
扬尘有效数据大于90%; 噪声总采集率大于90%	>
扬尘有效数据小于90%; 噪声总采集率小于90%	<
风速大于5m/s	S
降水	R
开展计量检定或比对测试	J
补传	A

视频监控设备要求

一、视频监控设备要求

视频监控设备必须具备主要条件及功能:
(一) 主要条件
设备应支持国标 GB/T28181—2016 协议或行业视频标准协议 (如 ONVIF、EHOME) 的摄像头, 支持 H. 265、H. 264 视频编码标准和支 持 1080P 以上的视频显示格式, 具有红外功能, 枪机红外补光距离不少于 30 米, 球机红外补光距离不少于 100 米且支持云台远程控制。
(二) 主要功能
1. 视频监控设备应能实现视频实时预览、视频回放、云台远程控制、视频本地存储、视频轮巡、前端智能 AI 分析、报警等功能;
2. 视频监控设备应能实现本地或远程录像及备份, 存储时间不小于 30 天, 回放录像分辨率应不小于 720P;
3. 视频监控设备应具有夜间红外监控功能;
4. 视频监控设备应能通过有线或无线移动通信专网实时上传视频监控数据。

附表 2

项目信息登记表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扬尘负责人：

手机：

项目名称	安装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录像机序列号	视频通道号	安装位置	备注